|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896** | 2019年4月16日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巴勒斯坦国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事由： | **ITU-R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正副主席的任命** |
|  |
|  |

根据第ITU-R第15-6号决议做出决议1，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应尽可能快地提出主席与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此外，按照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巴勒斯坦国有权向技术性会议和技术组（包括研究组会议）提供主席和副主席。

第ITU-R 4-7号决议按照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结构阐述了ITU-R研究组的现状。 但是，应铭记的是，根据《公约》第133款，最终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是否保留、终止或成立研究组，因而最终结构只能到全会召开时方见分晓。因此，正副主席的遴选只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做出上述决定后才能进行。

鉴于上述情况，如果贵主管部门/组织希望提名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请最好在2019年7月21日之前且不得晚于2019年10月7日，将突出介绍相关人员资格的履历送达无线电通信局，对此我们将不胜感激。同样，如果巴勒斯坦国希望提名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大会筹备会议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或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亦请最好在2019年7月21日之前且不得晚于2019年10月7日，将突出介绍相关人员资格的履历送达无线电通信局。

此外，若贵主管部门/组织希望确认对现任主席或副主席的支持，请最好在2019年7月21日之前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请您注意有关最长任期的ITU-R第15-6号决议的做出决议4和5部分。

依据第ITU-R 15-6号决议做出决议3，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把这些候选人的资料分发给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请注意，可在以下ITU网址查询上述ITU-R决议：

<http://www.itu.int/ITU-R/go/resolutions>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巴勒斯坦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词汇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国际电联副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